



新冠肺炎疫情被列为 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影响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分析师：符旸

执业证书号：S0640514070001

邮箱：fuyyjs@avicsec.com

宏观事件点评

2020年1月31日

核心观点：

- 日内瓦时间1月30日晚，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 根据疫情的发展，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后随时可以撤销及修改，发布后有效期为3个月，之后自动失效。我们认为世卫组织会根据疫情发展，在第一时间宣布撤销 PHEIC，以控制其负面影响。因此，3个月这一有效期的参考价值相对较小，核心还是疫情何时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 本次世卫组织实际提出的建议相对温和，并明确表示不建议限制国际贸易和旅行。但需要注意的是，世卫组织的建议对成员国并不构成强制性的约束，各国采取何种疫情应对措施属于各国内政范畴，主要依据的还是各国对疫情发展情况的判断以及自身的医疗卫生条件等。
- 在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之前，已经有多国开始实施疫情限制措施，目前各国措施包括：撤离本国公民、暂停中国大陆航线、增加入境管制、暂时关闭边境（如朝鲜、俄罗斯）等。因此，虽然本次世卫组织不建议限制旅行的措施，但预计本次 PHEIC 会进一步加强各国对疫情的警戒，未来或有更多国家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人员流动。
- 春节消费旺季落空，对旅游、餐饮、交运等服务行业构成直接的冲击，而复工时间的强制性延后对三次产业都会带来重大影响，这构成对经济的第一轮直接冲击。而在第一轮冲击下，预计会有大量中小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如果政策上不能进行有效的支持和应对，可能会出现大量企业破产的情况，届时银行坏账、债务违约、人员失业将构成第二轮经济冲击。
- 本次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是对国际进行的防疫警示，预计多国将采取更多防控措施，这将增加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压力，放大阶段性的经济下行压力。但从好的方面来说，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有助于我国获取更多的国际援助，从而加快我国的疫情防控进程，国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
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际社会加强防控措施也有利于疫情风险的抑制，疫情越早得到控制，反过来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就越小。因此，对 PHEIC 的影响应综合评估，不应单方面渲染其负面冲击。

- 从现有状况来看，预计一季度在春节因素的影响下，受到的冲击将最为显著，一季度 GDP 增速破 5 概率较大。后续政策面将采取措施对冲疫情的影响，包括财政角度可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采取减税、降费、补贴等形式给予定向支持，货币政策角度采取一定的宽松措施配合，特别是对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加强资金定向支持等。但目前对冲调控政策空间预计十分有限，全年经济增速预期下调难以避免，GDP 大概率破 6%。
- 但从一年以上的长期视角来看，本次疫情只构成阶段性冲击，而不会改变我国国内深化改革开放、经济转型升级的长期发展趋势。
- 疫情对金融市场的冲击在节前就已经有所体现，沪指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大跌 2.75%，跌破 3000 点。节日期间，疫情进一步扩大，对股市利空。香港恒生指数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分别下跌了 2.82% 和 2.62%，体现了疫情对市场情绪和预期的负面影响，预计 2 月 3 日 A 股开盘后大概率也将面临进一步的下跌。
- 疫情的走向仍是决定近期金融市场波动的核心要素。从国内视角来看，世卫组织已经宣布 PHEIC 可以被视为外部利空出尽，而在政府采取强力措施的情况下，对国内疫情发展可以给予相对乐观的预期，不确定性在于春节返乡人流是否会导致新一轮疫情爆发。
-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 A 股承受短期下跌冲击恐难以避免，但如疫情方面不再继续恶化，而是逐步缓和，A 股有望在短期快速下跌后，出现逐步修复的走势。

目录

1. 世卫组织将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4
2. PHEIC 的相关背景资料	4
(1) PHEIC 的定义	4
(2) PHEIC 的有效期	5
(3) 历史上宣布的 PHEIC	5
(4) 世卫组织可提出的临时或长期建议	5
3. 宣布 PHEIC 的相关影响分析	6
(1) 预计会有更多国家采取措施限制疫情传播	6
(2) 对我国的影响有利有弊，核心在于疫情发展	7
(3) 下调全年经济预期成必然，金融市场短期冲击难以避免	8

1. 世卫组织将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日内瓦时间 1 月 30 日晚，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宣布，主要基于中国感染者数量增加、多个国家都出现疫情两个事实，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主要目的是提醒和帮助卫生系统脆弱的国家加强疫情应对。这也是从全球卫生安全出发，实现以证据为基础的科学理性冷静应对的必要举措，有助于其他国家采取科学合理适度的防疫措施。

针对 PHEIC，本次世卫组织提出的临时建议包括：

- 没有必要采取限制国际人员流动的措施，世卫组织不建议限制旅行的措施；
- 必须支持那些卫生系统较弱的国家；
- 必须加速疫苗、治疗方案和诊断方案的研发；
- 必须打击谣言和错误信息的传播；
- 必须审查准备计划、找出差距、评估所需资源以识别、隔离、治疗患者，防止疫情传播；
- 与世卫组织和全世界共享数据、知识和经验。

2. PHEIC 的相关背景资料

（1）PHEIC 的定义

世卫组织 2005 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并在其中提出 PHEIC 的定义：

“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的不同寻常事件。”

定义 PHEIC 的三个核心因素为：事件情况严重、突然、不寻常或意外；公共卫生影响超出国家边界；可能需要立即采取国际行动。

而影响事件是否构成 PHEIC 的具体因素包括：疾病感染病例、死亡病例、传染性、治疗效果、疫区人口密集程度；病情发展速度；是否传出国境；是否需要限制国际旅行及贸易等。

世卫组织提出 PHEIC 是为了面对公共卫生风险时，既能防止或减少疾病的跨国传播，又不对国际贸易和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避免使相关国家地区遭受经济损失。

(2) PHEIC 的有效期

根据疫情的发展, 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后随时可以撤销及修改, 发布后有效期为 3 个月, 之后自动失效。

考虑到我国政府与世卫组织已经进行了较充分的沟通, 在此次发布会上世卫组织也对我国防疫措施给予了高度肯定, 并对控制疫情表达了高度的信心, 我们认为世卫组织会根据疫情发展, 在第一时间宣布撤销 PHEIC, 以控制其负面影响。因此, 3 个月这一有效期的参考价值相对较小, 核心还是疫情何时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3) 历史上宣布的 PHEIC

在 2005 年世卫组织设立 PHEIC 机制后, 历史上共宣布过 5 次 PHEIC, 分别是: 2009 年 H1N1 流感病毒、2014 年野生型脊髓灰质炎病毒、2014 年西非埃博拉病、2016 年巴西寨卡病毒和 2018-2020 年刚果(金)埃博拉疫情。

本次针对新冠病毒的 PHEIC 为第六次。

此外, 此前在非典期间, 2003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和香港都被世卫组织列为疫区。同年 6 月 23 日, 世卫组织将香港从疫区名称解除, 6 月 24 日, 世界组织将中国内地地区从疫区名称解除。

(4) 世卫组织可提出的临时或长期建议

一旦疫情被确认为 PHEIC, 世界卫生组织能够提出以下临时或长期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会对于疫情发生国经济造成影响:

- 对嫌疑人员及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进行公共卫生观察;
- 对嫌疑或感染旅行者采取干扰性和创伤性最小的医学检查等额外卫生措施;
- 对感染者实行隔离并且进行必要的治疗;
- 不准许嫌疑人员或者感染者入境, 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感染地区;
- 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实行隔离和检疫;
- 相关方法均不成功情况, 在监控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
- 在缔约国管辖机场过境的飞机, 可限制飞机停靠在机场的特定区域, 不得上下人员和装卸货物(但允许添加燃料、水、食物和供应品);

-如果入境口岸不具备相关卫生能力，缔约国可命令船舶或飞机在自担风险的情况下驶往其他入境口岸；

-旅行者和交通工具运营者应当填写有关卫生文件，如疫苗接种、海事健康申报单、飞机总申报单、船舶卫生证书。

对比来看，本次世卫组织实际提出的建议相对温和，并明确表示不建议限制国际贸易和旅行。

但需要注意的是，世卫组织的建议对成员国并不构成强制性的约束，各国采取何种疫情应对措施属于各国内政范畴，主要依据的还是各国对疫情发展情况的判断以及自身的医疗卫生条件等。

3. 宣布 PHEIC 的相关影响分析

(1) 预计会有更多国家采取措施限制疫情传播

在世卫组织宣布 PHEIC 之前，已经有多国开始实施疫情限制措施，目前各国措施包括：撤离本国公民、暂停中国大陆航线、增加入境管制、暂时关闭边境（如朝鲜、俄罗斯）等。

因此，虽然本次世卫组织不建议限制旅行的措施，但预计本次 PHEIC 会进一步加强各国对疫情的警戒，未来或有更多国家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人员流动。

表：近期有关国家就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入境管制措施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起始时间
朝鲜	暂时禁止中国公民入境	2020年1月27日
菲律宾	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落地签证	2020年1月28日
马来西亚	暂时拒绝持中国护照且签发地或出生地为“湖北”人员入境。	
哈萨克斯坦	暂停中国公民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暂时停运哈中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	
日本、韩国、越南、印度、英国、印度尼西亚、法国、缅甸、意大利、阿联酋、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等国家	中国公民须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申报表（有关表格一般由航班等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或在前往国入境现场发放，按要求填写并在入境时提交，具体以前往国要求为准）	
新加坡	暂停所有在过去 14 天内到访过湖北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入境或转机。暂停为持有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发放各类签证，暂不享受 96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持有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所持各类新加坡签证将暂时失效，无法入境新加坡。	2020年1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对所有自中国抵达的旅客进行隔离 14 天。	2020年1月27日
蒙古	以旅游名义来蒙古国或持有“J”类旅游签证的中国和第三方国家公民，除准许从蒙古国的“布音特-乌哈”航空口岸和扎门乌德铁路口岸出境外，其余边境口岸一律不准通行。	2020年1月28日

资料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1月30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7476

